

自5月1日起，我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统一执行新基数。



已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下调

执行新基数后，我市对已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下调了5月和6月份缴费金额。如需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，可到本人关系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申报调整。

收入低的可选择低缴费基数，以减轻缴费负担，增加持续参保能力;收入高的可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，以便自己将来退休后，获得较高水平的养老金，体现“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”。

个人无意愿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，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统一按照参保人上一年度缴费档次确认。

以后，灵活就业人员每年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以此类推。